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次（2024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宗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8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,257,4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296%。

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5,162,2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.4186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4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11,095,21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0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十三次（2024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-6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提案 5	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提案 6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## 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
提案 1	625,155,721	99.8241%	956,372	0.1527%	145,400	0.0232%	通过
提案 2	625,159,021	99.8246%	951,872	0.1520%	146,600	0.0234%	通过
提案 3	625,110,521	99.8169%	977,772	0.1561%	169,200	0.0270%	通过
提案 4	625,103,421	99.8157%	1,013,972	0.1619%	140,100	0.0224%	通过
提案 5	625,070,621	99.8105%	948,272	0.1514%	238,600	0.0381%	通过
提案 6	624,439,487	99.7097%	1,605,806	0.2564%	212,200	0.0339%	通过
提案 7	624,163,087	99.6656%	1,875,206	0.2994%	219,200	0.0350%	通过 <sup>注2</sup>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<sup>注4</sup>
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
提案 1	86,460,944	98.7417%	956,372	1.0922%	145,400	0.1661%	通过
提案 2	86,464,244	98.7455%	951,872	1.0871%	146,600	0.1674%	通过
提案 3	86,415,744	98.6901%	977,772	1.1167%	169,200	0.1932%	通过
提案 4	86,408,644	98.6820%	1,013,972	1.1580%	140,100	0.1600%	通过
提案 5	86,375,844	98.6445%	948,272	1.0830%	238,600	0.2725%	通过
提案 6	85,744,710	97.9238%	1,605,806	1.8339%	212,200	0.2423%	通过
提案 7	85,468,310	97.6081%	1,875,206	2.1416%	219,200	0.2503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王倩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（2024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十三次（2024 年度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第三十三次（2024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 第三十三次（2024 年度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